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6號

原告 賴定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十三樓之0

被告 張昱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彥丞